

团 体 标 准

T/CQAMSA 0007-2024

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流程

Examination process for appearance patent of
racing car coating

2024-09-16 发布

2024-09-16 实施

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审查原则	2
5 审查过程	2
6 后续支持	4
7 监督与管理	4
8 实施与解释	4
9 附则	4
附录 A(资料性)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报告	5
附录 B(资料性)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情形速查表	6

前 言

本文件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汽赛智体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移通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重庆锐伯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涓韩、郭亮、张济方、马珂、朱元宏、曹曼盈

本文件审查人：谭孝露、兰明、涂珀溯、顾建来、史屹凯

引 言

随着全球赛车运动领域的迅猛发展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赛车不仅仅是一项极限挑战的体育运动，更成为了展现品牌形象、技术创新能力、车队独特文化魅力的璀璨舞台。在这一背景下，赛车外观涂装作为连接艺术与技术的桥梁，其设计创新与独特性成为了吸引观众眼球、提升车队辨识度的关键因素。因此，赛车外观涂装的设计过程不仅要求创意无限、视觉震撼，更需严格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

本标准旨在确立并细化赛车涂装外观专利的审查流程，以确保审查过程的严谨性、公正性、保密性、高效性。通过规定每一个审查环节的具体步骤、要求和标准，为协会会员提供清晰的指导和预期，同时促进赛车涂装设计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旨在规范从业人员在提交赛车涂装外观专利申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置审查流程，以确保提交的专利申请材料完整、合规，提高审查通过率，保护会员的创新成果。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从业人员拟申请的赛车涂装外观专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赛车涂装外观设计 Racing exterior finish

应用于赛车（包括但不限于方程式赛车、GT 赛车、拉力赛车等）车身、轮毂、尾翼等的外观涂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图案、色彩搭配、文字标识、品牌元素及特殊标志等。

3.2 新颖性 Novelty

该赛车涂装外观在申请日之前未被公开使用过，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现有设计。

3.3 原创性 Originality

指设计作品独立创作完成，未抄袭、模仿或复制他人已有作品。

3.4 现有设计 Existing design

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现有设计包括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3.5 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外观设计专利是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

4 审查原则

4.1 合法性原则

所有涂装设计必须遵守国家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4.2 预防性原则

提前发现并处理潜在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后续法律纠纷。

4.3 保密性原则

审查过程中，对未公开的申请内容严格保密。

4.4 高效便捷原则

优化审查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审查效率。

5 审查过程

5.1 申请提交

被审查方需准备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详细填写申请人信息、设计人信息及设计名称等。

b) 设计视图：提供赛车涂装的六个基本视图（前、后、俯、仰、左、右）及至少两个立体图，清晰展示设计特征。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制作注意事项：

a) 图片应当清晰，经放大后同样清楚，要求图片的分辨率为 200-300；避免强光、阴影、倒影反光以及轮廓线不清楚的情况。

b) 图片或照片是指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六面正投影视图（即：前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以及立体图，使用状态图等。如果某一视图上无设计要点，可以省略该视图；如果某两个视图是对称的，也可以省略一幅视图。

c) 图片或照片中的各视图尺寸比例要一致。

d) 图片或照片的背景应是单色，该背景不得有与本外观设计无关的其它物品或图案。

e) 要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要同时提交彩色和黑白图片或照片各一份。

f) 简要说明：阐述设计的用途、设计要点、请求保护的范围等。

g) 外观设计请求书：写明申请人的名称、证件号、地址、邮编；设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

5.2 审查准备

5.2.1 审查团队

应完成审查小组的组建，审查小组成员应具备可支撑审查开展的法律、设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可承担相关的审查和配合工作。

5.2.2 审查依据

应根据审查目的确定审查依据。包括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等。

5.2.3 审查工具

利用专业软件工具进行相似度检测、图像处理等，以提高审查效率和准确性。

5.3 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各种申请文件是否齐备，是否使用了规定的格式，文件撰写是否使用了规定的形式等，审查这部分内容不涉及技术内容，审查的内容主要有：

- a) 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b) 核对申请人信息、设计人信息及设计视图的一致性；
- c)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及时通知并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或修改。

5.4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主要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内容是否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这部分内容主要有：

- a) 不符合专利法对于授权客体的要求，如一些不能被授权的客体，或不符合专利法对于新设计的一般性要求；
- b)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及妨害公共利益；
- c) 属于专利法列举的平面印刷品；
- d) 与现有设计相同或实质相同，如知名产品的仿制品等，或者有同样的外观设计在其之前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
- e) 多项设计不符合专利法关于成套产品或相似设计的规定；
- f) 图片、照片等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视图数量明显不足，不能清楚表达请求保护的产品的的主要设计特征；
- g)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

5.5 分析

在审查过程的执行中，应对审查的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

并对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分析的内容有：

- a) 问题事实的描述；
- b) 公众对赛车涂装设计的认知程度以及行业惯例和赛事规则对设计的影响；
- c) 问题可能引起的风险或处罚后果。

5.6 评价

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形成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基本信息：设计名称、设计团队/个人、审查日期。
- b) 审查目的与范围：描述审查的目的与范围。
- c) 风险评估与结论：在充分审查的基础上，对评估对象的外观设计专利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结论性总结。
- d) 建议与措施：提供修改完善建议。

6 后续支持

提供专利申请指导，协助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定期举办专利知识讲座和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7 监督与管理

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工作应统一由各地方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联合会)管理和执行。

若审查的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或其他问题，可向对应的地方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及联合会反映。收到反映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8 实施与解释

本标准由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和实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可及时向该机构反馈并寻求解决方案。本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其适应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工作的实际需要。

9 附则

附录 A：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报告

附录 B：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情形速查表

附 录 A
(资料性)

赛车涂装外观专利审查报告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设计团队/个人		审查日期	
二、审查目的与范围					
审查目的				审查范围	
三、风险评估与结论					
风险等级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高风险	直接侵权，高度相似		[具体风险点 1]：存在高度相似，可能构成直接侵权。 [具体风险点 2]：.....		
中风险	可能引起混淆		[具体风险点]：色彩/图案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		
低风险	差异显著，创新性强		[具体评估]：设计整体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风险较低。		
评估结论：根据对比分析，本设计旨在[]存在[高/中/低]风险。					
四、建议与措施					
修改建议：					
应对策略：					
五、附注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审查人员签名：

附 录 B

(资料性)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情形速查表

法规	具体条文	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索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p>①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设计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但是,能够重复再现的建筑物,各种可移动的活动房等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例如普通别墅、住宅楼、活动报刊亭等。</p> <p>②)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p> <p>③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p> <p>④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p> <p>⑤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通常指两种情形,一种是自然物本身;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自然物本身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自然物仿真设计由于不是新设计,也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模仿蔬菜的形状与色彩的小摆设,模仿大熊猫的玩具。</p> <p>⑥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p> <p>⑦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p> <p>⑧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p> <p>⑨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p> <p>⑩不能在产品上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的局部外观设计。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p> <p>⑪要求专利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仅为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例如,摩托车表面的图案。</p>
	第 5 条第 1 款: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 25 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p>①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平面印刷品;</p> <p>②该外观设计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p> <p>③该外观设计主要起标识作用。</p> <p>【注意】</p> <p>①平面印刷品主要起标识作用,是指其主要用途在于使公众识别所涉及的产品、服务的来源等;</p> <p>②平面印刷品不是主要起标识作用的,例如壁纸、纺织品等,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p>
第 23 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